

合同编号：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政府采购

（项目审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曲水县 2026 年度“十四五”期间 2000 万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全覆盖（二标段）

甲方：

曲水县审计局

常用电话：18898013298

联系人：昌彤

乙方：

四川融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用电话：13880202301

联系人：王颜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曲水县审计局

地址:曲水县扬州路1号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单增晋美

乙方(受托方):四川融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珠宝中心
1栋5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蔡佳

依据《审计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为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曲水县2026年度“十四五”期间2000万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二标段)

2、项目地点:拉萨市曲水县

3、项目内容:对“曲水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4、审计委托核心事项及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项目从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履行、工程施工、变更签证、造价核算、资金拨付、财务收支、竣工结算、决算编制等项目建设全流程。核心审计内容包括项目

建设程序合规性、工程价款结算真实性与准确性、项目投资控制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规范、工程变更签证真实性、竣工决算资料完整性、项目建设绩效等内容。

5、审计工作的目的：通过本次专项审计，核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工程真实造价及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纠正项目建设及造价结算中的违规问题、高估冒算、资金浪费等情形，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流程，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与投资效益，为项目竣工决算批复、财政资金清算、项目资产移交及后续监管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审计依据。

6、审计报告编制及提交要求：乙方须严格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及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完整、合规的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格式、内容深度、资料附件、排版规范及报送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甲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本级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清晰、资料完整，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成果报送及归档使用标准。

二、项目审计范围及依据：

1、本项目审计范围为 c、竣工决算审计 d、工程结算

a、概算 b、预算 c、竣工决算审计 d、工程结算
e、工程决算 f、其他造价咨询业务(注明)

2、项目审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

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及时协调好项目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为乙方完成委托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 详见《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录》(附表)。

2、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3、根据审计业务需要, 由甲方负责召开有乙方和被审计单位参加的进点前部署会、联席等会议。

4、甲方对乙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审计报告, 并对审计结论进行确认, 每月月初听取上个月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形成汇报材料)。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相关内容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规范、标准 及政策规定指派具有工程造价执行资格(或工程造价中级职称以上)、具备 5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并从事过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并配备本工程相关专业人员, 乙方开展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真实、严谨认真、公正廉洁,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按国家审计准则及《曲水县审计局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

管理制度（试行）》所规定的要求完成。乙方应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依据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 严格把握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技术人员应到现场实际测量、勘察, 具体按现行计价计量规范、项目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及《曲水县审计局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制度（试行）》执行。

3、乙方不得泄漏被审计单位的任何机密以及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有文字说明时, 应通过委托人以书面方式负责转达及传送, 乙方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接触或恶意串通。

5、乙方按《曲水县审计局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制度（试行）》向甲方收取审计费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接收被审计单位或第三方的请吃、礼物等。

6、乙方的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 应按法定程序对重要取证进行书面取证。

7、乙方的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 对重要问题的处理审计结论要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商榷, 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方沟通、交换意见。

8、乙方的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 不得故意隐瞒事实、虚报、错报审计结果, 一经核实发现将扣减审计费用,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

全额予以赔偿,如涉及刑事、行政责任,乙方还应当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凡参加本次审计的乙方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文件项目审计计划人员安排一致,并挂牌上岗,上岗证上须注明公司名称、个人姓名、职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人员)。

五、审计工期:

1、乙方收到《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录》的全部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审核报告文件(含相关资料等)。

2、如无特殊原因,应在承诺期内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六、审核报告文件:

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审计业务后,由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结果报告书肆份,并附审计工作底稿及取证单等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文件拷贝齐全的软盘一份及完整的相关取证资料。

七、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实际支付费用按《市审计局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付费方式暂行办法》(拉审党组发(2018)29号)文件有关规定下浮 40% 计取。

2、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0%作为首期服务费用;待单个项目审计工作全部办结、审计成果及审计结论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无误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审计服务费用。费用实行单项项目单独结算模式,单个项目审计完成即办理对应项目价款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审计费用据实核算,执行多退少补。

八、审计报告质量的要求:

1、乙方编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应包括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情况,项目招标标底的合理性,项目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概(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决(结)算的准确性。

2、乙方编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等必须准确、合理、可靠。

3、乙方编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必须内容真实、完整对有关问题做出准确定性,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进行重点说明。

九、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中任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经催告后未整改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另一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之日自动解除。若另一方及其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下落不明的,则自解除方在《拉萨晚报》或《西藏商报》上公告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

2、若乙方投入本次工作的专业人员资质、数量、办公设备及办公场所与投标文件拟定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甲方还有权经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财政厅取消财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方;
- (3)与委托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委托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审计中出现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相关违规人员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乙方未按规程审计,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审计规范、行业计价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扣减或拒付相应的委托审计费用,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厅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若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至终止日期前提供的服务应付给酬金并给予适当赔偿;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至终止前提供的服务不应付给酬金,且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6、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及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补充资料拖延、定案表拒不签字等客观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计报告的,

应缴纳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按周计算, 每延迟一周 (一周按 7 天计算) 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收。

7、甲方在配合乙方工作过程中, 若违反规定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后续服务职责的, 甲方有权自行按乙方违约情形扣减或拒付相应的委托审计费用, 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不承担迟延交付审计报告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报告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1、回避声明及廉政承诺书

2、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

曲水县审计局

合同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四川融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代表人:

联系人: 王颜



附：

1、回避声明及廉政承诺书

为了认真做好贵局本次的审计项目，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反腐倡廉工作落到实处，规范审计从业行为，确保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力，严守审计职业道德和廉洁工作纪律，我单位参审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 2、保证做到廉洁从审、秉公执法。
- 3、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安排住宿。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计单位住宿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 4、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因工作需要要在被审计单位就餐时，必须由主管领导批准。
- 5、不准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确因审计工作需要临时使用被审计单位交通工具时。要向主管领导请示批准。
- 6、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7、不准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的通讯工具。
- 8、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9、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10、不准借用被审计单位的资金和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 11、不准与被审单位单独商谈审计组提出的审计事项处理意见。
- 12、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变更，不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四川融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2、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

-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的保密制度，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 2、未经受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被审计单位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且涉密信息不能在网络传播。
- 3、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及公司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 4、做好保密资料的文件领取登记。
- 5、不该说的秘密不能说。
- 6、不该问的秘密不能问。
- 7、不该看的秘密不能看（如：财务室、信息资料室）。
- 8、不该记的秘密不能记。
- 9、不在非保密文件上记录保密资料。
- 10、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保密文件资料。
- 11、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

四川融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